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於2025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未償還債券結算。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4,934,790,071 (99.99%)	390,000 (0.01%)	4,935,180,071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鑒於上述各項決議均獲得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47,891,079,199股。如該通函所披露，債券持有人及其關聯人士持有128,640,000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7%)須放棄且已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決議的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所提呈之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7,762,439,199股。

除上述披露外：(i)概無股東依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遙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